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修改部分以粗体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p>	删除	后面序号递进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p>	修改	<p>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p> <p>(二) 受到治安行政处罚、刑事民事责任指控、纪检监察立案查处；</p> <p>.....</p> <p>违反以上规定聘任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之一的，应予解除其职务。</p>
<p>第五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总经理不得在公司兼任监事。</p>	删除	后面序号递进
<p>第七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删除	后面序号递进
<p>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删除	后面序号递进

<p>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改	<p>第五条 总经理代表经营层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p> <p>（二）接受授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的员工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p> <p>（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权；</p> <p>（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推进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p> <p>（四）分析、研究市场信息，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p> <p>（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p> <p>（六）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质询应如实提供</p>	修改	<p>第七条 总经理应特别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p> <p>（一）依法依规的组织实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第一责任人</p> <p>（二）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p> <p>（三）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权；</p> <p>（四）具体实施并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经营指标；</p> <p>（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监督，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质询应如实提供真实、完整和及时信息；</p> <p>（六）接受董事会确定的离任或期间审计；</p> <p>（七）接受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和期间考核。</p>

<p>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及时；</p> <p>（七）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事会进行监督。</p>		
<p>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修改</p>	<p>第八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亲属等谋取不当利(权)益；</p> <p>（三）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四）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不得以不当方式干扰或影响公司重大决策；</p> <p>（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二）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p> <p>（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修改	<p>第九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修订说明

（修改部分以粗体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者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相关工作三年以上。</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修改	<p>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者需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相关工作三年以上，且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p>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每两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p>
	说明	以下各条序号顺延

<p>第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修改	<p>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p>	修改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p>
<p>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1、出现本规定第二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p>	修改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1、出现本规定第三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p>
	增加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修改	<p>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改部分以粗体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加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p>	修改	<p>第一条 为加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合法、规范、高效、有序的运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p>

	说明	以下相关条款中的“控股子公司”全部修改为“子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或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由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	修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或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由公司控股或全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
第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	修改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营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或授权。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修改	第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督察等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向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监事或推荐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修改	第十四条 公司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向子公司委派董、监事或推荐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	修改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察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察。
第八章 考核与奖罚	修改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修改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体现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修改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关于考核与奖惩的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门。
第四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修改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公司的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修改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增加	第九章 特别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应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应全面遵守执行公司有关职业道德操守规范、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保障以及相关考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说明	后面序号顺延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改部分以粗体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 。	修改	第九条 公司应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公告信息，指定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修改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说明	本管理制度中所有“中期报告”全部修改为“ 半年度报告 ”。

<p>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基本情况；</p> <p>(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p> <p>(四)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p> <p>(六) 董事会报告；</p> <p>(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改	<p>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p> <p>(二)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p> <p>(三) 公司业务概要；</p> <p>(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p> <p>(五) 重要事项；</p> <p>(六)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p> <p>(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如有）；</p> <p>(八) 公司治理；</p> <p>(九)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有）；</p> <p>(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p> <p>(十一) 财务报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基本情况；</p> <p>(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p> <p>(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改	<p>第二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p> <p>(二)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p> <p>(三) 公司业务概要；</p> <p>(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p> <p>(五) 重要事项；</p> <p>(六)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p> <p>(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如有）；</p> <p>(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p> <p>(九)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有）；</p> <p>(十) 财务报告；</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基本情况；</p> <p>(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改	<p>第二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重要提示；</p> <p>(二) 公司期基本情况；</p> <p>(三) 重要事项；</p> <p>(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